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(LOF)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,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,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自2024年3月6日起,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、“基金管理人”)将下调旗下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管理费率。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一、《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

修改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十九、基金费用与税收	<p>(二)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.50%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,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5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=E\times\del{0.50\%}\div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,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,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</p>	<p>(二)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<u>0.30%</u>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,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<u>0.30%</u>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=E\times\text{0.30\%}\div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,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,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</p>

二、《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托管协议》修改对照表

修改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十一、基金费用	(一)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	(一)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修改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	<p>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50% 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5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del{0.50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</p> <p>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，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。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。</p>	<p>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30%</u> 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30%</u>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u{0.30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</p> <p>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，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。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。</p>

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，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，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2024年3月6日起生效。此外，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，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次本基金下调管理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cpicfunds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021-38784766或400-700-0365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

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